

#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5號

凌進源 男 民國4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決議（113年度律懲字第1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原決議撤銷。凌進源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凌進源（下稱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於民國111年9月2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下稱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潘○國（下稱受扶助人）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一審案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被付懲戒人雖於111年9月28日向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惟未於111年10月13日即本件請求權時效屆至前向管轄法院起訴或為其他中斷時效行為，

致受扶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受扶助人於111年11月22日至分會撤回扶助申請，經分會詢問陳稱係因被付懲戒人告知已逾提告時間、請其撤回扶助申請並交付新台幣（下同）20,000元云云。然被付懲戒人於分會人員致電詢問時，則稱不清楚受扶助人為何撤回、20,000元係幫助受扶助人、非和解金云云。被付懲戒人經分會評鑑停止派案三個月，後經法扶改為停止派案二年之處分。

二、案經法扶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及法扶之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16點第1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移付懲戒。律師懲戒委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律懲字第13號決議「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之處分（下稱原決議）。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懲戒委員會之原決議，於法定期間

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 理 由

-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受扶助人為第3類及第8類之重度身心障礙者，其溝通能力及對法律之認知甚為薄弱，亟需扶助律師予以協助，然因被付懲戒人之疏失，致受扶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且被付懲戒人知悉本件罹於時效後，未主動告知分會，反係請受扶助人撤回法律扶助申請，意圖掩飾疏失；另未實質辦理卻向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上開行為顯有未恪盡律師職責及未忠實執行扶助工作，違規情節重大，原決議處分過輕，應予更重之處分，以資警惕等語。
- 二、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之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承認確有疏失，並虛心接受原決議之懲戒處分。然被付懲戒人從未因受扶助人身心障礙而有怠忽，故受扶助人均指定由被付懲戒人扶助；受扶助人所受傷害輕微，且因被付懲戒人協助致對造於上訴審中遭改判有罪，是受扶助人公道已平，且對被付懲戒人之疏失予以諒解並達成和解；被付懲戒人於111年9月28日向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係勾選「討論案情」而非「遞委任狀」或「提出書狀」項目，實因被付懲戒人對案件實質開辦未予辨別正確所致，並非為預先請領酬金而故意不實回報開辦；被付懲戒人發現罹於時效後請受扶助人撤回扶助申請，僅係結案程序

而非掩飾缺失；本件疏失未造成受扶助人重大損害，且所示處分已足使被付懲戒人知所警惕，原決議應為適當，請求駁回覆審請求等語。

## 三、經查：

- (一) 由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民事訴訟前曾協助受扶助人其他三案、經受扶助人指定扶助、為受扶助人取得本件刑事上訴案件改判結果、本件已撰擬民事起訴狀草稿、經受扶助人諒解等節以觀，被付懲戒人所辯未因受扶助人身心障礙情況而予以怠忽等情，應屬可採。惟，遵守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為律師基本職責，亦為法扶之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所明訂，律師未遵守時效規定致當事人請求權罹於時效，當屬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尚難因上開情形而減輕其情節之重大性。
- (二) 至就111年9月28日向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乙節，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勾選錯誤疏失、非故意不實回報云云。按，法扶之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末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又依「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

件辦理情形回報單」之扶助律師注意事項所載：「2.前揭（即扶助律師注意事項）所稱『辦理扶助案件』，係指實質開辦，下列依不同扶助種類區分實質開辦情形：(1)訴訟代理及辯護：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3)法律文件撰擬：首次實質討論案情。」另此回報單未載：「本會於收受已完整填妥各項資料之本表影本以及酬金領款單正本後，方能於次月統一撥發本表所載之預付酬金予大律師，謝謝。」查，上開回報單之扶助律師注意事項，無須承辦案件之扶助律師勾選，僅係提請承辦律師注意各類扶助案件之「實質開辦」意義，且縱承辦律師自行勾選，亦不變更承辦扶助案件之性質；被付懲戒人非首度承辦扶助案件，實難就「實質開辦」意義諉為不知，且縱被付懲戒人勾選錯誤，亦未變更被付懲戒人辦理「訴訟代理及辯護」扶助案件之性質，被付懲戒人猶辯稱勾選錯誤疏失、非故意不實回報，尚難可採。又查，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不以當事人主觀上有故意為限，且是否實質開辦端賴法扶指派律師誠實回報；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未遞出委任狀或相關書狀前即向分會回報實質開辦並請領預付款，致分會

陷於錯誤並預付酬金，是法扶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3項規定乙節，應無違誤。

(三)被付懲戒人另辯稱發現罹於時效後請受扶助人撤回扶助申請，僅係結案程序而非掩飾缺失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未於發現請求權罹於時效後主動回報分會，卻請受扶助人向分會撤回扶助申請、又佯稱不知受扶助人撤回原因等等，業經分會、法扶及原懲戒委員會調查明確，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尚難可採。

四、綜上，審酌被付懲戒人就法扶指派訴訟代理案件，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致受扶助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又有不實回報並請領預付酬金、事後意圖掩飾疏失等行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規定，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違規情節重大，原決議處分應屬過輕，爰予以撤銷。

五、依律師法第99條第3項，更為懲戒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尤美女

委員 楊力進、邱璿如、涂達人、朱朝亮  
蔡瑞宗、饒斯棋、吳梓生、許雅芬  
邱麗妃、顏 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 婕